



如綜合規

.各項福利

:甲員任  
政工作,地

二)人員:

.行政人員  
公所」及  
受社會局(

.社會工作

社會工作

.非社工專  
生活輔導

5. 其他人員：係指非上列人員且協助社會福利業務推動之工作人員，例如：廚師、工友及駕駛等(不含一般替代役及工讀生)。

三)機關別

## 1. 公部門

1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及其所轄福利服務中心。

2)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：公所內辦理社會福利工作之課室，不含秘書、人事、會計、政風…等課室。

. 公設民營機構(中心)：直轄市、縣(市)轄內公設民營機構(中心)，例如：老人、身心障礙、兒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服務中心……。

. 接受社會局(處)委託服務單位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委託民間單位(團體)辦理社會福利服務、方案之服務單位。

(

(

3) 附屬福

2

3

、資料蒐  
編。

、編送對